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
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工程概况	4
3.1.1 基本概况	4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产品规模	5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2.3 生产设备	5
3.3 生产工艺	6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3.5 公用工程	8
3.5.1 给排水	8
3.5.2 供电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1.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12
4.1.2 废气	12
4.1.2.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13

4.1.3 噪声	12
4.1.3.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13
4.1.4 噪声	12
4.1.4.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13
4.2 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环境质量标准	1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废水	21
7.1.2 废气	21
7.1.3 噪声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人员资质	2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1 环境应急管理	31
11.1 环保管理机构	31
1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31
11.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1
11.4 日常环境安全应急工作	31
1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31
12 清洁生产要求	32
13 结论及建议	33
13.1 验收主要结论	33
13.2 建议	33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煤山村，主要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本项目投资 12800 万元，购置切断机、镦头机、滚焊机、绕筋机、混凝土搅拌系统、10t/h 锅炉等设备，形成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2013 年 5 月，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9 月 3 日长兴县环境环保局以《关于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管[2013]794 号)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煤山村建设。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11 月，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11-25~2019-11-26 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13号令）；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1996）；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2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3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关于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兴县环保局, 长环管[2013]794 号, 2013 年 9 月 3 日)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29.《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N1911019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概况

3.1.1 基本概况

本项目基本概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基本概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号：长经信备[2013]51 号
环评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环评批复	(长兴县环保局，长环管[2013]794 号，2013 年 9 月 3 日)
建设规模	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
项目动工时间	2013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14 年 6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4 年 8 月
建设地点	长兴县煤山镇煤山村
占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
总投资	1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煤山村，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见表3-2。

表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煤山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环境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周边交通要道	道路
厂区分布	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规模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产品设计规模与实际生产能力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a	180 万米/a	300d
2	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a	4 万立方米/a	

3.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报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水泥	8.85 万 t/a	8.85 万 t/a
2	黄沙	17.5 万 t/a	17.5 万 t/a
3	石子	30.31 万 t/a	30.31 万 t/a
4	粉煤灰	1.66 万 t/a	1.66 万 t/a
5	钢材	1.42 万 t/a	1.42 万 t/a
6	焊料	5t/a	5t/a
7	煤	5787t/a	0
8	液化天然气	0	1500t/a
9	水	50000t/a	50000t/a
10	电	250 万 kWh/a	250 万 kWh/a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环评		实际安装		规格比较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切断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2	镢头机	/	4	/	4	
3	滚焊机	/	2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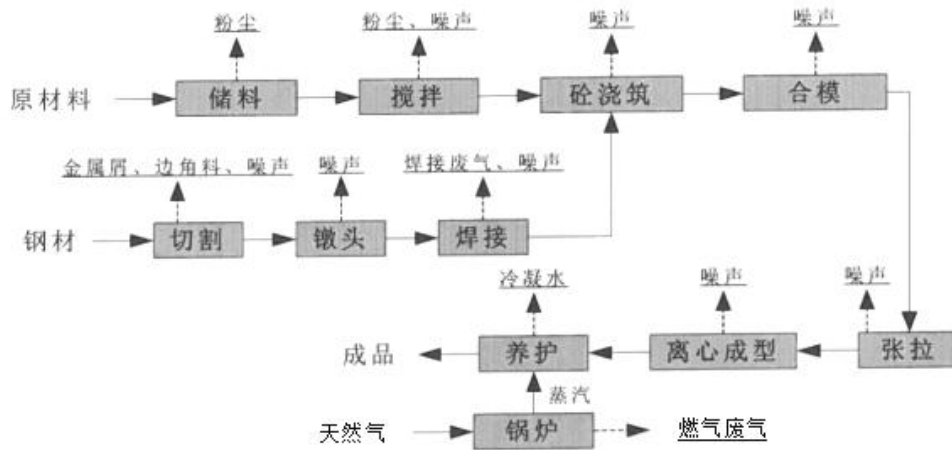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环评		实际安装		规格比较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4	绕筋机	/	1	/	1	
5	拉丝机	/	1	/	1	
6	对焊机	/	1	/	1	
7	张拉机	/	2	/	2	
8	离心机	/	5	/	5	
9	锅炉	/	1	/	1	
10	钢模	/	100	/	100	
	行车	/	6	/	6	
	搅拌站	/	1	/	1	
	供气系统	/	2	/	2	
	磨具清理系统	/	1	/	1	
	轨道附件	/	1	/	1	
	电气设备	/	1	/	1	
	装载机	/	1	/	1	
	混凝土搅拌系统	/	4	/	4	
	PC 制作钢平台	/	190	/	190	
	行车	/	2	/	2	
	切断、调直机	/	12	/	12	
	电焊机	/	8	/	8	
	空压机	/	4	/	4	
	卸料车、摆渡车	/	8	/	8	
	试验设备	/	4	/	4	
	配水、配电设备	/	4	/	4	
	配套施工工具	/	若干	/	若干	

3.3 生产工艺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

3.3.1.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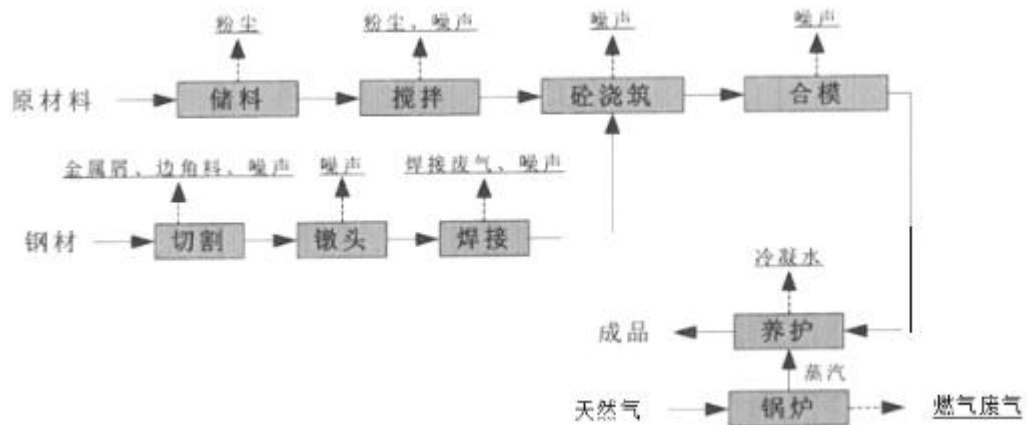
(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工艺分两部分。一部分为混凝土搅拌，外购的粗骨料、细骨料采用翻斗车放入低位槽，通过皮带运输机计量后输入搅拌机，按比例计量同时投入水泥、水进行搅拌混合制成混凝土料待用；另一部分为钢筋切断、墩头，接着用骨架滚焊机进行焊接成型；然后与搅拌好的混凝土料进行砼浇筑、合膜、张拉、离心形成预应力；再由燃气锅炉提供蒸汽进行养护，养护后即成为成品。

(2) 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工艺基本相近，区别是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生产工艺不需要张拉、离心形成预应力。

经现场勘查，除锅炉燃料原环评报批采用煤进行燃烧供汽，现实际采用天然气进行燃烧供汽；其余工艺与原报批环评基本一致。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主要为三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主要为自来水，由煤山镇自来水厂供水。

3.5.2 供电

本项目一般用电负荷为三级，部分设备用电负荷为二级，由国电煤山供电所供电。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情况分析，本项目较原环评生产中变化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项目锅炉燃料原环评报批采用煤进行燃烧供汽，现实际采用天然气进行燃烧供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的第八条的任何一条”；且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8。

表 3-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原报批环评批复情况	现有污染源	现有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项目拟建地为长兴县煤山镇煤山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	/	项目建设地：长兴县煤山镇煤山村 建设内容：企业生产设备已安置到位，具备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	已落实
废气	切实根据环评报告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筒库呼吸孔粉尘安装滤芯过滤除尘器、输送、计量、投产工序配置脉冲布袋处理装置，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煤废气经水膜双碱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 时段”标准后通过 40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屋顶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道路清扫、定期洒水等措施，并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筒库呼吸孔	粉尘	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
		锅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企业实际建设了天然气蒸汽锅炉，其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锅炉燃料有调整，采用的天然气燃料较原环评煤更清洁。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和消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已落实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各类生产设备	/	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质分类收集。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焊渣作为工业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	生产	金属屑、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油桶	<p>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库需完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及修改单等文件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p>	已落实
				<p>本项目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焊渣作为工业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已落实
				<p>一般固废、危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p>		已落实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煤山村，总投资达到12800万元，职工100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购置切断机、镦头机、滚焊机、绕筋机、混凝土搅拌系统、10t/h锅炉等设备，形成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180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4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情况及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污染源调查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审批一致。

4.1.1.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产生的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和消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4-2 项目产生的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水污染物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和消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去向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审批环评报告，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输送、计量、投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储罐放空口粉尘，锅炉燃烧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除锅炉燃料原环评报批采用煤进行燃烧供汽，现实际采用天然气进行燃烧供汽；其余废气与环评审批一致。

(2)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3 实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筒库呼吸孔	粉尘	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废气治理措施，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气污染物	筒库呼吸孔	切实根据环评报告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筒库呼吸孔粉尘安装滤芯过滤除尘器、输送、计量、投产工序配置脉冲布袋处理装置，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煤废气经水膜双碱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通过 40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屋顶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道路清扫、定期洒水等措施，并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锅炉废气		企业实际建设了天然气蒸汽锅炉，其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料有调整，采用的天然气燃料较原环评煤更清洁。

表 4-5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气污染物	切实根据环评报告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筒库呼吸孔粉尘安装滤芯过滤除尘器、输送、计量、投产工序配置脉冲布袋处理装置，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煤废气经水膜双碱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通过 40 米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企业实际建设了天然气蒸汽锅炉，其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料有调整，采用的天然气燃料较原环评煤更清洁。

	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屋顶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道路清扫、定期洒水等措施,并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	--	--	--

4.1.3 噪声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尽可能购置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墙体等方式隔声,并采取了一定的减震、隔声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并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

4.1.3.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噪声治理措施,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噪声污染物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并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	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4-7 项目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噪声污染物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并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4.1.4 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有金属屑、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油桶等。选取合适的固体废处理与处置方案，是固体废物实现最大程度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关键。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案详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编号	名称	处置方式
1	/	金属屑、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	焊渣	卫生填埋处理
3	/	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HW49	废油桶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2) 项目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情况

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的暂存设有单独的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也设置了一个专门的暂存库：暂存库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并涂覆了环氧树脂；设置了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采用涂料划分了各危险废物的暂存区域，不同危险废物堆放区域之间设置有明显的阻隔；暂存库大门设置防盗锁，日常保持紧闭上锁状态；暂存库门口设置了低坎，暂存库内地面较外界地面高，一定程度上可以阻挡雨水进入暂存库内。

4.2 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配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制定有《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确保日后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生产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别 概算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其他	绿化及生态
投资额（万元）	80	2	5	10	/	3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总投资（万元）	12800					
总占比（%）	0.78					
主要防治措施	除尘设施、车间通风设施等	管网、化粪池等	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	选用低噪声设备	/	设置绿化带、树木种植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煤山村区内，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长兴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煤山镇总体规划（2006~2025 年）》、《煤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该项目工艺技术较为先进、装备技术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污染治理方案措施可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气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长经信备[2011]78 号、煤山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文件。	切实根据环评报告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筒库呼吸孔粉尘安装滤芯过滤除尘器、输送、计量、投产工序配置脉冲布袋处理装置，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煤废气经水膜双碱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 时段”标准后通过 40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屋顶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道路清扫、定期洒水等措施，并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和消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质分类收集。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焊渣作为工业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氮氧化物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日平均	3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外，其余 mg/L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pH 值	6~9	石油类≤	0.05
COD≤	20	氨氮≤	1.0
铜≤	1.0	总磷	0.2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的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其它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	-----	----------	-----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高度
	燃煤锅炉(mg/m ³)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不低于 8m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400	300	500	35*	8*

*注：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表 6-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一级 A 类	6-9	10	10	50	5（8）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7。

表 6-7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共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G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周期采 3 个样，检测 2 个周期

7.1.1.2 无组织排放

(1) 无组织排放废气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G2 厂区西北侧（上风向）	颗粒物	每周期检测 4 次，检测 2 个周期
G3 厂区北侧（下风向）		
G4 厂区东北侧（下风向）		
G5 厂区东侧（下风向）		

7.1.3 噪声

噪声检测共布设 4 个点位，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内容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N1 厂界东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每周期检测 2 次，检测 2 个周期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项目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状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日期	测试时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a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06.7 立方米/d	8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6.7 立方米/d	8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a	2019 年 11 月 25 日	0.48 万米/d	8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0.48 万米/d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根据报告编号：EN19110193《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19-11-2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油液体	微黄微臭微油液体	微黄微臭微油液体	微黄微臭微油液体	/	/	/
		pH 值	8.23	8.29	8.31	8.21	8.21-8.31	6~9	无量纲
		氨氮	12.2	12.6	12.8	12.5	12.5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86	406	388	369	387	≤500	mg/L
		悬浮物	47	44	60	58	52	≤400	mg/L
		总磷	3.61	3.17	3.31	3.42	3.38	≤8	mg/L
2019-11-2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油液体	微黄微臭微油液体	微黄微臭微油液体	微黄微臭微油液体	/	/	/
		pH 值	8.24	8.19	8.30	8.27	8.19-8.30	6~9	无量纲
		氨氮	12.1	12.5	12.2	13.0	12.4	≤35	mg/L
		化学需氧量	394	346	374	417	383	≤500	mg/L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悬浮物	54	54	47	53	52	≤400	mg/L
		总磷	3.24	3.53	3.47	3.19	3.36	≤8	mg/L

(2) 达标排放评价

①本项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要求，其他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根据报告编号：EN19110193《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 9-3 所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9.2.1.2.1 有组织排放

(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烟气 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标准	速率 (kg/h)	标准
					1	2	3	均值			
2019-11-2 5	G1 天然气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0	3.67×10 ³	氮氧化物	44	44	48	45	≤150	0.143	/
2019-11-2 6	G1 天然气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0	3.80×10 ³	氮氧化物	47	47	43	46	≤150	0.144	/
2019-11-2 5	G1 天然气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0	3.67×10 ³	二氧化硫	27	21	18	22	≤50	0.0697	/
2019-11-2 6	G1 天然气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0	3.80×10 ³	二氧化硫	24	22	18	21	≤50	0.0684	/
2019-11-2 5	G1 天然气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0	3.67×10 ³	颗粒物	16.9	17.3	17.2	17.1	≤20	0.0536	/
2019-11-2 6	G1 天然气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0	3.80×10 ³	颗粒物	17.4	17.5	17.1	17.3	≤20	0.0551	/

烟气黑度

(2019-11-25)

检测点位	观测点位置与观测条件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G1	烟囱高度	10m
	烟囱距离	10m
	烟囱所在方向	西南
	烟囱出口形状	圆形
	风向	西北
	风速	1.5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	≤1	

烟气黑度

(2019-11-26)

检测点位	观测点位置与观测条件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G1	烟囱高度	10m
	烟囱距离	10m
	烟囱所在方向	西南
	烟囱出口形状	圆形
	风向	西北
	风速	1.7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标准	≤1	

(2) 达标排放评价

本项目 G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标准要求。

9.2.1.2.2 无组织废气

(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19-11-25	G2 厂区西北侧（上风向）	0.227	0.220	0.237	0.237	≤1.0
		G3 厂区北侧（下风向）	0.313	0.320	0.332	0.327	≤1.0
		G4 厂区东北	0.448	0.440	0.467	0.442	≤1.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侧（下风向）					
		G5 厂区东侧（下风向）	0.318	0.317	0.330	0.325	≤1.0
	2019-11-26	G2 厂区西北侧（上风向）	0.247	0.232	0.222	0.238	≤1.0
		G3 厂区北侧（下风向）	0.345	0.328	0.330	0.338	≤1.0
		G4 厂区东北侧（下风向）	0.455	0.465	0.425	0.463	≤1.0
		G5 厂区东侧（下风向）	0.340	0.332	0.373	0.343	≤1.0

(2) 达标排放评价

本项目 G2 厂区西北侧上风向、G3 厂区北侧下风向、G4 厂区东北侧下风向、G5 厂区东侧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根据报告编号：EN19110193《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1)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9-11-25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7	≤50	dB(A)
			夜间	49	≤50	dB(A)
			昼间	58	≤60	dB(A)
			昼间	59	≤60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7	≤50	dB(A)
			夜间	49	≤50	dB(A)
			昼间	59	≤60	dB(A)
			昼间	59	≤60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47	≤50	dB(A)	
		夜间	48	≤50	dB(A)	
		昼间	58	≤60	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N4 厂界北		昼间	59	≤60	dB(A)
			夜间	48	≤50	dB(A)
			夜间	47	≤50	dB(A)
			昼间	57	≤60	dB(A)
			昼间	59	≤60	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9-11-26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8	≤50	dB(A)
			夜间	48	≤50	dB(A)
			昼间	58	≤60	dB(A)
			昼间	57	≤60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9	≤50	dB(A)
			夜间	48	≤50	dB(A)
			昼间	57	≤60	dB(A)
			昼间	58	≤60	dB(A)
	N3 厂界西		夜间	47	≤50	dB(A)
			夜间	47	≤50	dB(A)
			昼间	58	≤60	dB(A)
			昼间	57	≤60	dB(A)
	N4 厂界北		夜间	48	≤50	dB(A)
			夜间	48	≤50	dB(A)
			昼间	58	≤60	dB(A)
			昼间	58	≤60	dB(A)

(2) 达标排放评价

①本项目 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焊渣作为工业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报告编号：EN19110193《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中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出口浓度可达到相关标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评价

①、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G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②、该公司 G2 厂区西北侧上风向、G3 厂区北侧下风向、G4 厂区东北侧下风向、G5 厂区东侧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③、该公司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要求，其他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要求。

④、该公司 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11 环境应急管理

11.1 环保管理机构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1.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1.4 日常环境安全应急工作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生产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类型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弃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1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1. 按照企业自身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规定，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进行先期响应，控制事故的最初发展态势；
3. 向政府、环保部门及其他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像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通报；
4. 参与事故救援和处置，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应急处置；
5. 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事后向环保部门提供调查报告；
6. 赔付经济损失；
7. 参与环境和生产恢复。

12 清洁生产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针对清洁生产采取的节能减排措施如下：

（1）车间工艺布置

车间内生产流水线利用行车进行物料输送，减轻物料的动力输送负荷，生产车间内的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缩短动力线路的长度，以减少线路阻力损失以到达节能目的。

（2）照明用电

全车间及室外照明采用高效节能光源，提高光效。

（3）全厂的水、电均安装计量表具，保证及时、准确计量和考核各部门能耗情况，企业的能源管理部门及时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4）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出售，减少二次污染。

本项目能够将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量小、能耗低，各种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利用，降低了二次污染产生的可能性，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清洁生产要求。

13 结论及建议

13.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G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该公司 G2 厂区西北侧上风向、G3 厂区北侧下风向、G4 厂区东北侧下风向、G5 厂区东侧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要求，其他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该公司 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焊渣作为工业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3.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及废水达标排放。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长经信备[2013]51 号		建设地点	长兴县煤山镇煤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全部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180 万米、预制混凝土饰面挂板和构件 4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3]7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4-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山鹰顺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1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7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9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0	0	1200	1200		1200	1200	/	/
	化学需氧量				0.36	0.3	0.06	0.06		0.06	0.06		
	氨氮				0.036	0.03	0.006	0.006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98.38	97.88	0.5	24.6		0.5	24.6		
	烟尘				162.79	162.399	0.391	8.16		0.391	8.1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1.99	20.96	1.0332	21.99		1.0332	21.9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